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8 年 4 月 19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其中：采连革、马保群、张静、刘中显、崔健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1. 公司按照自身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到位，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7 年，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监事会审阅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贷款计息期间及所收国开发展基金核算方法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监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贷款计息期间及所收国开发展基金核算方法的调整进行了审慎审议，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贷款计息期间及所收国开发展基金核算方法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贷款计息期间及收到的国开发展基金核算方法调整的事项。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